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陳瀅州

上列抗告人因與陳李玉敏（歿）間分割遺產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之母陳李玉敏與抗告人、原審共同被告陳威宇、李陳淑卿（下合稱陳威宇2人）分別為被繼承人陳連成之配偶及子女，陳連成於民國113年8月1日死亡後，陳李玉敏以抗告人、陳威宇2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分割遺產（下稱本案訴訟）。嗣陳李玉敏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2月7日死亡，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威宇2人雖為陳李玉敏之繼承人，然亦為對造當事人，不得承受訴訟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陳李玉敏在遺囑中指定伊為遺囑執行人，且伊因陳李玉敏指定單獨繼承而取得其全部遺產、對第三人之債權，伊自得承受陳李玉敏訴訟上之地位，原法院未闡明伊得承受訴訟，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倘由身為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將致訴訟對立關係喪失者，固不應准其聲明承受。然對造當事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因繼承之結果，於訴訟標的權利、義務未完全歸於同一，而不失訴訟對立關係，且由該對造當事人聲明承受，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尚無窒礙，否准其承受訴訟，將致其實體上之利益有受損害之虞者，自應許該對造當事人聲明承受，以維訴訟當事人權益。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定有明

文。是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一旦起訴即屬得為繼承之標的。如原告將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讓與其特定繼承人或指定由該特定繼承人繼承者，該特定繼承人對被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為法律所保護之財產權益，不應因程序上之障礙而受影響。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15條、第1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涉訟，其訴訟實施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本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發回意旨參照）。

四、查抗告人與陳威宇等2人固均為陳李玉敏之繼承人，惟陳李玉敏生前立有遺囑，指定抗告人為其遺囑執行人，並將其對第三人之債權及其他遺產指定由抗告人繼承（見本院115年度家抗字第20號卷第41至42頁）。陳李玉敏死亡後，就其本案訴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中關於已起訴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即屬對第三人之債權，且依上開說明，得為繼承之標的，並依其遺囑由抗告人繼承。陳威宇等2人就該訴訟標的則為受請求之義務人，抗告人與陳威宇等2人關於該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並未完全歸於同一。由抗告人承受陳李玉敏之原告地位，同時脫離被告地位，對陳威宇等2人續行訴訟，併進行遺產之分割，不失訴訟對立關係。如由抗告人承受陳李玉敏之訴訟，其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繼承陳李玉敏已起訴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分割遺產時可能取得較有利之判決；反之，如不許其承受訴訟，將致其無法繼承取得陳李玉敏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無法於分割遺產時為有利之主張。為維護抗告人實體上之利益，其聲明承受訴訟，自應准許。從而，原裁定以陳李玉敏已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陳李玉敏之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

原裁定廢棄，另由原法院為適法之審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明潔